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莱特”）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分别于2011年6月22日、2012年2月20日、2012年5月3日、2012年8月11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现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发行方案变化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等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335 万股。

(4)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35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由田畴及蒋光勇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田畴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的蒋光勇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中，若最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未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将全部由蒋光勇进行公开发售；若最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田畴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承销费用的分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原股东各自承担，按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总额的 2% 收取。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公司发行并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6)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9)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既包括公开发售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35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田畴拟公开发售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本次公开发售前36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的蒋光勇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中，若最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未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将全部由蒋光勇先生进行公开发售；若最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由田畴先生进行公开发售。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经核查，就上述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满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5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畴和蒋小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5,400万的股份，占比77.14%；另外，田畴还持有向日葵投资94.12%的股权，向日葵投资持有发行人3.86%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蒋光勇至多转让100万股发行人股份，田畴至多转让700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公开发售后，田畴仍持有发行人4,400万股股份，蒋小荣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开发售后发行人总股份数的55.06%，另外，田畴还持有向日葵投资94.12%的股权，向日葵投资持有发行人3.86%的股份。因此，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5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6条的相关规定；

4. 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7条的相关规定；

5. 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发行人及参与发行的股东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参与发行的股东分别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8条的相关规定；

6.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9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签署方	主要承诺事宜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转让方式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法人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p>

			<p>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畴及蒋光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刘德祥先生，监事陈振海先生、黄小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承诺：</p> <p>“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金莱特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2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所持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作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刘德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	<p>承诺:</p> <p>本人/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公司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小荣女士承诺:</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	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及董事蒋光勇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无重大诉讼、仲	发行人实际	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

	裁及行政处罚承诺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对因虚假承诺导致的回购、赔偿义务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	<p>发行人承诺:</p> <p>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田畴承诺:</p> <p>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p>

		<p>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同时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蒋小荣承诺： 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同时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其中全体董事额外承诺： 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中介机构承诺：因本公司/单位为发行人首</p>
--	--	--

		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经发行人法人股东、相关中介机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未能履行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事宜，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金莱特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金莱特，因此给金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金莱特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本人同意金莱特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金莱特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金莱特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金莱特，因此给金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金莱特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在《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 上述《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亲自、自愿签署, 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其内容合法、合规。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景 岗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